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C Device Inc.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收入	4	27,617	22,840
銷售成本		<u>(21,495)</u>	<u>(16,310)</u>
毛利		6,122	6,530
其他收入		560	7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6)	(123)
行政開支		(5,026)	(4,076)
其他經營開支			
— 上市開支		—	(1,437)
— 其他		(346)	(311)
財務成本		(14)	(93)
其他虧損		<u>(294)</u>	<u>(170)</u>
所得稅前溢利	5	866	390
所得稅開支	6	<u>(306)</u>	<u>(4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560	(8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96	(637)
一間附屬公司注銷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再轉回損益之調整		<u>—</u>	<u>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396</u>	<u>(63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956</u></u>	<u><u>(712)</u></u>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0.035	(0.006)
— 攤薄		<u>0.035</u>	<u>(0.0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01	8,695
商譽		563	56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954	446
遞延稅項資產		122	26
		<u>10,640</u>	<u>9,730</u>
流動資產			
存貨		5,819	4,24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7,022	6,363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	2
預付稅項		1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73	11,170
		<u>18,434</u>	<u>21,78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459	3,935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6	60
銀行借款		858	—
應付稅項		21	299
		<u>4,394</u>	<u>4,294</u>
流動資產淨值		<u>14,040</u>	<u>17,4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680</u>	<u>27,22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5,000
資產淨值		<u>24,680</u>	<u>22,22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2,073	2,062
儲備		22,607	20,158
權益總額		<u>24,680</u>	<u>22,22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股本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出資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628	-	89	327	1,247	(396)	(1,424)	5,471
本年度虧損	-	-	-	-	-	-	(82)	(8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637)	-	(637)
— 一間附屬公司注銷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再轉回損益之調整	-	-	-	-	-	7	-	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30)	(82)	(712)
行使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節能元件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553	89	(89)	-	-	-	-	553
節能元件購股權加速歸屬	-	-	2	-	-	-	-	2
終止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	-	-	(2)	-	-	-	2	-
確認一間附屬公司簽署之股份購回協議所產生之負債	(553)	-	-	-	-	-	-	(553)
一間附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屬籌備上市之重組的一環)	7,700	-	-	-	-	-	-	7,700
因終止股份購回安排而終止確認負債	553	-	-	-	-	-	-	553
於上市前的重組過程中由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附屬公司股份	(13,864)	13,286	-	578	-	-	-	-
本公司就以下項目發行股份								
— 配售(附註11(vi))	516	9,796	-	-	-	-	-	10,312
— 資本化發行(附註11(vii))	1,529	(1,529)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11(vi))	-	(1,106)	-	-	-	-	-	(1,1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62	20,536	-	905	1,247	(1,026)	(1,504)	22,220
本年度溢利	-	-	-	-	-	-	560	56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396	-	1,39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96	560	1,956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11(viii))	11	248	(81)	-	-	-	-	178
沒收已歸屬的購股權	-	-	(9)	-	-	-	9	-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支付開支	-	-	326	-	-	-	-	3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3	20,784	236	905	1,247	370	(935)	24,6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1樓。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產銷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業務(「半導體業務」)。

Lotus Atlantic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蜆壳電器」)，其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載列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本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的基準編製。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美元。

務請注意，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是基於管理層對現有事項及行為之最佳認知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存在差異。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規定與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額外披露除外。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乃已頒佈但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規定生效日期後之首個期間在會計政策中採納所有有關規定。董事現正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首次應用年度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之影響。可能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業務。收入指於年內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25,110	20,220
原材料貿易	2,507	2,620
	<u>27,617</u>	<u>22,840</u>

5. 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86	85
上年度撥備不足	2	—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21,334	16,172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61	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4	1,43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836	3,772
	<u>28,023</u>	<u>22,522</u>

6.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9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31	186
— 台灣利得稅	158	326
	<u>398</u>	<u>512</u>
遞延稅項	(92)	(40)
所得稅開支	<u>306</u>	<u>47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台灣業務所產生的利得稅根據該年度應課稅利潤按17%(二零一六年：17%)計算。中國其他地區之企業所得稅根據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收益按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發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亦無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560</u>	<u>(82)</u>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02,976</u>	<u>1,294,247</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股份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於本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並經計及於附註11(vii)進一步載述之資本化發行，猶如有關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集團之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為1,602,976,000股計算，並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擬發行之10,849,000股潛在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	6,190	5,015
減：減值撥備	-	-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6,190	5,015
其他應收款項	731	1,22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1	127
	7,022	6,363

本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享有的信貸期一般於交貨當月後30至60天。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淨額)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0至30天	2,278	2,201
31至60天	2,351	1,828
61至90天	1,374	779
90天以上	187	207
	6,190	5,015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款項	2,037	2,7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1,422	1,175
	3,459	3,935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交貨當月後30至60天。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0至30天	945	1,426
31至60天	964	1,234
61至90天	120	94
90天以上	8	6
	2,037	2,760

11.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面值 港元	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註冊成立後 (附註(i))	0.10	3,800,000	380
股份拆細 (附註(iii))		34,200,000	—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iv))	0.01	<u>3,762,000,000</u>	<u>37,62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u>3,800,000,000</u>	<u>38,000</u>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成立後發行股份 (附註(ii))	0.10	1	—
股份拆細 (附註(iii))		9	—
股份互換協議項下發行股份 (附註(v))	0.01	13,314,398	133
配售 (附註(vi))	0.01	400,000,000	4,000
資本化發行 (附註(vii))	0.01	<u>1,186,685,592</u>	<u>11,86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0.01	<u>1,600,000,000</u>	<u>16,000</u>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附註(viii))	0.01	<u>8,420,000</u>	<u>8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u>1,608,420,000</u>	<u>16,084</u>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		<u>2,073</u>	<u>2,062</u>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 (ii) 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隨後轉讓予翁國基先生（「翁先生」）。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於股份拆細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初始由翁先生持有的一股本公司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藉額外增發3,762,000,000股新股份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38,000,000港元。
- (v)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節能元件控股有限公司（「節能元件控股」）當時的股東（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份互換協議（「股份互換協議」），據此，節能元件控股當時的股東須向本公司轉讓節能元件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向節能元件控股當時的股東按面值發行合共13,314,398股新股份，總值133,000港元（相等於17,000美元），以換取其持有節能元件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
- (v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本公司400,000,000普通股股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而獲配發及發行（「配售」）。於配售所得款項總額80,000,000港元中，代表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4,000,000港元（相等於約516,000美元）已記入股本，剩餘餘額76,000,000港元（相等於約9,796,000美元）記入股份溢價賬。股份發行費用為1,106,000美元，從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vii) 於配售完成後，通過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將金額11,867,000港元（相當於約1,529,000美元），以資本化方式按比例以面值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本公司1,186,685,592普通股股份，其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批准並已成為無條件（「資本化發行」）。
- (vi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因行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而發行合共8,4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78,000美元。因此，本公司的股本增加11,000美元，81,000美元的金額從購股權儲備中扣除，餘額248,000美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裝配及銷售自家品牌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本集團的業務與上年相比呈現穩定增長，並符合其既定的業務策略。年內，本集團繼續致力開拓新客源及產品，並從主要的電動車(EV)系統供應商獲得數項產品批准而擴展至電動車(EV)應用領域。由於成功研發，本集團通過引入超過80項同步MOSFET新產品和新系列TO-263蕭基二極管產品，大幅擴大MOSFET和蕭基二極管產品組合。

為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添置1.7百萬美元的額外裝配設備及機器，以提高產能及加強本集團的工程和測試能力。

除了其製造業務，本集團從事原材料買賣，主要為磊晶(「EPI」)。本集團採購EPI，此半導體原材料是生產加工晶圓的核心原材料。本集團出售其部份EPI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晶圓代工廠公司，本集團就此再向其採購加工晶圓。相比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於年內能夠維持穩定的EPI供應，故原材料貿易的收入保持於相若水平。

展望

由於全球對半導體材料的需求強勁，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面對EPI及晶圓代工產能供應緊張的局面。此供需失衡的情況預計將延續至二零一九年。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增長可能受到此等供應商的EPI及晶圓代工產能分配的限制，因此本公司難以繼續擴大其後端組裝營運的策略。本集團已減慢組裝廠擴建的步伐，並將評估其他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包括外包組裝需求。由於我們的組裝生產規模較小，外包或會更具成本效益，並且在需要時提供快速擴大生產的可行性，讓本公司能夠專注於產品鏈上的高增值活動，包括研發活動。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未來機遇及挑戰將受到(1)中國及其他地區競爭對手不斷增加引發價格戰；(2) EPI及晶圓代工供應商的供應緊絀；及(3)製造成本上升所影響。董事認為於來年將會(1)拓展一線客戶；(2)削減整體成本基礎；(3)擴大產品組合；及(4)推動工業應用領域多元化。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對比

下表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的本集團業務目標與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此等目標上取得的進展所作的對比分析。制定上述業務目標旨在實現本集團及股東的長遠價值。

業務目標

1. 提高本集團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生產能力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添置更多機器設備，以加強封裝產品系列的生產線，使之符合其增長。

2. 繼續研究開發

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繼續引進技術先進的產品，並使本集團在我們認為具有高潛力的行業中有多元化的發展。本集團發佈了超過80項同步MOSFET的新產品，以補充其在電源供應市場的產品組合。

3. 擴展其銷售網絡

我們已在中國與兩家新分銷商有共識，以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及客戶覆蓋。新的分銷商將有助我們擴大在工業、汽車及太陽能市場的影響力。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57.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7.4百萬美元）。招股章程所述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於編制招股章程期間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而動用所得款項時已考慮實際業務及市場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7百萬美元。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並擬按符合建議分配款項的方式使用。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實施業務策略影響包括下列：

1. 客戶群

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收入的大部份。如果任何重要客戶減少、延遲或取消其向本集團發出的訂單，我們的利潤水平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2. 供應材料

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持續供應EPI和晶圓代工之產能。所需材料及晶圓代工產能之供應之任何短缺或延遲，或此等價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本集團可能無法將成本轉嫁予客戶，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產生不利影響。

3.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研發團隊，主要致力於產品性能改進、新產品型號和技術改進。未能向市場推出開發之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或會對本集團之競爭優勢產生不利影響。

4. 封裝產能

本集團依靠生產設施的穩定運行和充足的生產勞動力。任何設備故障、工業事故和其他災難事件，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應對此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時，本集團繼續實施策略擴大產品組合，悉力發掘潛在客戶。本集團致力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本集團的生產設施須作定期檢查、維修及更換部件，並就安全事宜向所有營運及行政人員提供適當培訓。

財務回顧

收益及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收入約為27.6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的22.8百萬美元增長約4.8百萬美元或21%。收入增加主要得力於本集團蕭基二極管產品的銷量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22.2%，較二零一六年的28.6%減少6.4個百分點。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平均售價下降及製造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0.6百萬美元，相比二零一六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0.1百萬美元。扭虧為盈是主要乃因多項因素所致。除上述毛利率下降之因素外，有關因素亦包括(i)二零一七年並無出現二零一六年錄得的一次性上市開支1.4百萬美元；(ii)本年度其他收入增加；及(iii)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員工成本上升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而導致行政開支增加。

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的非經常其他收入0.4百萬美元及二零一六年的非經常上市開支1.4百萬美元。撇除相關年度的此等項目，應佔溢利減少8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持續監察其財務資源及將其資產流動狀況保持健康水平，本回顧期間的財務報表現得以保持健全。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會經常重新評估其營運及投資狀況，以改善其現金流量及將其財務風險減至最低。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5.6百萬美元，主要以美元計值(二零一六年：11.2百萬美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的銀行信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利息保障的計算根據經營溢利除以總利息支出扣除利息收入後之淨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0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倍)。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普通股及銀行借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美元，新台幣和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財政政策乃密切監察其外匯狀況及於外匯風險之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時管理其外匯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外幣對沖活動。

本集團已就財政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故於全年度均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藉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核其客戶的財務狀況，致力減低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求。

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目標是保持負債比率符合經濟和財務狀況預期變化。本集團根據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後之淨額與本集團總權益所計算而錄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原因為本集團於相關年結日錄得淨現金結餘。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總額約為0.5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0.1百萬美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84名員工（二零一六年：176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僱員福利開支約4.8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3.8百萬美元）。僱員薪酬乃按責任、表現及市況而定。此外，並採用購股權計劃作為長期鼓勵，使僱員與股東的利益一致。

遵守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獲授權對Lotus Atlantic Limited、盈邦創業有限公司、蜆壳電器、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翁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統稱「承諾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為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遵守情況。承諾人須向本公司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而承諾人亦已向本公司確認，各承諾人及其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條款。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不競爭契據生效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曾有承諾人未遵守不競爭契據之任何情況。

不競爭契據之詳情已載述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合規顧問的權益

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謹守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規範。本公司董事認為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本集團發展的重要元素，並可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述之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5，發行人應具有內部審核功能。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止並無內部審計職能。考慮到本集團經營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本公司認為現有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密切監管為本集團提供充分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然而董事會已審閱了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必要性，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委任了一名內部審計員。因此，本公司已自同日起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5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晉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購入合共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交易乃於GEM上市規則第5.56(a)(ii)條所指的禁止買賣期間內在並無通知本公司主席（以在董事交易前取得確認）之情況進行。該不合規行為並非故意及全屬無意。本公司及有關董事留意到此事後，相關權益變動隨即於其後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向聯交所提交。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準則，作為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交易規定準則，惟上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所述之不合規事宜除外。本公司已妥為考慮此不合規行為，為防止類似事件發生，本公司管理層已立即採取行動再次提醒董事在禁止買賣期間的交易限制。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文釗先生、范仁鶴先生及翁國基先生。梁文釗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綜合賬目。

審閱本年度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業績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基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洪文輝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鄧自然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晉光先生、梁文釗先生及范仁鶴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fc-device.com)刊載。